

云城区工商联 2016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 主要职责

区工商联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具有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的人民团体和民间商会，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任务，结合我区实际，区工商联机关内设 1 个办公室，负责工商联的事务工作。

三、人员情况

区工商联机关设行政编制 3 名，合同工编制 2 名，其中设会长（或常务副会长）1 名，股级领导职数 1 名。目前，共有人员 4 人，在编 2 人，合同工 2 人，退休人员两名，遗属人员一名。

四、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参与党和国家有关大政方针及本区政治、经济、社会中的重大问题的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参政议政。

（二）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团结、帮助、引导、教育他们爱国、敬业、守法，提高会员的素质，培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的积极分子队伍，协助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

（三）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维护会员的合法权

益,接受他们的投诉和法律咨询,协助会员企业处理经济纠纷,参与经济仲裁。

(四)负责管理行业商会、同业公会;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私营企业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和以非公有制为主体的社团组织。

(五)为会员提供信息和科技、管理、法律、会计、审计、融资、咨询等服务,为会员企业办理产品产地证明书,为会员企业符合条件的人员申办户口和出国(境)进行商务活动出具证明、早办证照等。

(六)协助开展工商专业培训,帮助会员改进经营管理,完善财会管理、照章纳税,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口质量。

(七)组织会员企业举办和参加各类经贸活动,组织会员出国、出境考察访问,帮助会员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八)管理好工商联办企业,增强团体经济实力。

(九)加强与港、澳、台地区和世界各国工商社团及工商经济人士的联系,推动经贸合作和技术交流,协助政府引进资金、技术、人才等。

(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会员企业的党建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区府和市工商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 年收入预算 68.56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 68.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07 万元,增加达 33%。主要原因是:将省

财政下达的一笔财政补助经费列入预算项目。往年是没有列入的。

2016 年支出预算 68.56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福利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 万元，专项支出 28 万元。

六、三公经费情况

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共0.56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42万元，占 72%；公务接待费支出0.14万元，占2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2016 年商会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下乡联系商会企业工作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商会、企业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比上年减少 0.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七、机关经费运行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是40.56万元，比上年增加10.85万元。经费增加的原因是：人员经费调增和项目的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培训费、维修维护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八、政府采购预算

2016年本单位无进行此项计划。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6年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我联无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

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云城区工商联

2016 年 3 月 19 日